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及其附件的修正案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经本次董事会审议，《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修改如下：

一、《公司章程》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的章程内容
第二条 公司是依据《公司法》和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于2000年4月26日经上海市人民政府沪府体改审（2000）001号文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1006410。	第二条 公司是依据《公司法》和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于2000年4月26日经上海市人民政府沪府体改审（2000）001号文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号：91310000133727203Q 。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即5人）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即7人）时；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即5人）或者 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 时；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指定的位于上海市行政区域内的地点。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指定的位于上海市行政区域内的地点。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的，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于现场会议召开日期的至少二个工作日之前发布通知并说明具体原因。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和结束时间，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的提名议案。单独或者合并持股 3%以上的股东向董事会亦可以书面提名推荐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监事会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提名议案。单独或者合并持股 3%以上的股东向监事会亦可以书面提名推荐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的提名议案。单独或者合并持股 3%以上的股东向董事会亦可以书面提名推荐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监事会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提名议案。单独或者合并持股 3%以上的股东向监事会亦可以书面提名推荐非职工监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

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内容	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内容
第十八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会议时间、地点,并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十八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会议时间、地点,并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的，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于现场会议召开日期的至少二个工作日之前发布通知并说明具体原因。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

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和结束时间,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权利。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3日